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证券代码:600330 编号:临 2007-022

**重要提示**  
1.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天通股份”)增发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364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采取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股东可将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19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4,391,520股。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3030”,认购名称为“大通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多可优先认购2,982,94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若以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认购本次增发,其认购数量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3.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调整,以实现网上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4.本次发行价格为9.51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7年12月18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天通股份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5.本公告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业务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2007年12月25日(T+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布增发A股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7.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网上申购部分为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03030”,申购名称为“大通配售”)和投资者网上申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03030”,申购名称为“大通配售”)认购名称为“大通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若以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认购本次增发,其认购数量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9.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发行上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增发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7年12月18日(T-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天通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2007年5月11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增发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机构(主承销商)	指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通股份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指公司国有法人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指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指公司国有法人和一般法人持有的普通股和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公司原股东最大可将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1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2007年12月19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2007年12月20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T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证券代码:600330 编号:临 2007-023

**重要提示**  
1.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天通股份”)增发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364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采取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股东可将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19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4,391,520股。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3030”,认购名称为“大通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若以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认购本次增发,其认购数量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3.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调整,以实现网上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4.本次发行价格为9.51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7年12月18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天通股份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2007年12月25日(T+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布增发A股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6.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  
7.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上限为50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超过50万股的部分无效。除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6,000万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8.本次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9.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发行上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增发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7年12月18日(T-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天通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2007年5月11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增发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机构(主承销商)	指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通股份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指公司国有法人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指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指公司国有法人和一般法人持有的普通股和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公司原股东最大可将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1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2007年12月19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2007年12月20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T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增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4.9亿元,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  
3.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业务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指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参与股票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除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申购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原股东若以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认购本次增发,其认购数量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0.51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7年12月18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天通股份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6.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将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19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4,391,520股。  
7.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调整,以实现网上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8.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的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9.本次发行日程安排

(上接上页)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12月1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12月19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2月20日)	网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定金缴款(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正常交易
T+1(12月2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12月24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网上、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全天停牌
T+3(12月25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网上、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4(12月26日)	刊登网上、网下申购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1.上网时间  
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12.上网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项目具体情况

本项目的目的是建成年产200台(套)液晶面板生产设备、300台套粉未成型机的生产线,以满足国内液晶面板、电子生产企业的发展需要。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是机电专用设备,是2006年国务院《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重点领域优先项目之一(15.发展集成电路专用设备、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促进装备制造业全面升级);同时也是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04年修订)》(中)二)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Z2002、Z2011”相符合。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535万美元(合2,080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252万元,其中进口设备购置费6,570万元(合821.25万美元),进口设备购置费248.7万元,国产生产设备购置费3,100万元,国产设备购置费155万元,流动资金2,02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5,000万元。按照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建设工作计划在二年内完成,第三年投产60%,第四年投产80%,第五年起达产,流动资金按生产负荷逐年投入。

(2)市场前景分析  
①粉末成型设备  
2010年之前,仅国内的磁性材料、粉末冶金和陶瓷材料行业各种规格的粉末成型机需求总量将超过10000台,给专用的粉末成型机设备带来了巨大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

②液晶生产设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设备为后道工序设备,包括检测设备等,供货设备、搬运设备等,另外有前道工序设备—液晶注入设备,液晶面板是资金密集型产业,投资规模巨大,以两条6代生产线计算,未来中国大陆液晶面板设备投资将达23.6亿美元。考虑到台湾厂商在国内设厂及国内厂商近年生产线技术改造,该市场规模将会更大。

(3)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4)公司持续盈利与回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投资规模巨大,以两条6代生产线计算,未来中国大陆液晶面板设备投资将达23.6亿美元。考虑到台湾厂商在国内设厂及国内厂商近年生产线技术改造,该市场规模将会更大。

(5)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6)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7)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8)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9)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10)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11)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12)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13)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14)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15)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16)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17)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18)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19)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20)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21)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22)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23)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24)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25)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26)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27)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28)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29)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30)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31)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32)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33)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34)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35)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36)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37)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38)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39)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40)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41)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42)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43)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44)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45)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46)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47)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48)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49)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50)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51)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52)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53)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54)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55)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56)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

(57)投资回收期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732.1万元,年增增值税及附加440.9万元,内销收益率(上交所得税后)为22.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5.9年,销售利润率达16.8%,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42.6%,即当销售收入达到17,040万元时,可保本生产。